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8-138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赵春志采用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张洺豪、刘良文、王祥明、徐泓、马东光、沈义 6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高俊芳、张晶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但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各位董事具体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沈义认为：本人同意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但无法保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主要原因在于：（1）依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，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决定追缴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不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，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而影响 2018 年半年报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；（2）因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无法正常履行职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取得联系，本人无法向其了解和核实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、关联担保、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。

独立董事徐泓认为：鉴于年报中披露无法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取得联系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马东光认为：因公司处于特殊状态，无法与相关财务人员取得联系。对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无法核实，根据半年报内容所述和目前已披露的信息，本人同意披露 2018 年半年报，但本人无法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其他董事同意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但鉴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管理人员无法有效联系，同时，公司处于特殊状态，因此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8日